



供 2017 年 06 月 12 日參考

向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遞交
對「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」的回應

1. 根據 2014 年政府統計處的「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」所顯示，語言是融入社會的主要障礙。專題調查顯示，在學習或職場上使用中文均是主要的困難，多於文化差異；而中文有限的能力亦影響他們接受專上教育、了解子女教育情況、選民登記及社區參與、使用支援服務等等的情況。
2. 因此，要協助少數族裔脫離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，需為他們提供一個有效的中文學習環境，以助他們打破語言隔膜，早日融入主流社會為解決問題的癥結。為使政府政策有效協助少數族裔群體，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必須審視以下部分：
3. 在學前階段已融入主流學習環境，打好中文學習的根基對少數族裔學童十分重要。因此，在實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時，必須：
 - 3.1. 監察幼稚園跟隨「2017/ 18 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」的情況，並於《綜合行政指引及營運手冊》內加入幼稚園前線同事接待少數族裔學童及家長時要作出的調適，如使用翻譯服務及提供英文版通告等，以改善與家長的溝通。
 - 3.2. 優化現有的質素保證架構時，「幼稚園的華語與非華語學生比例」、「語言學習環境」、及「教學活動是否有助少數族裔學童有效掌握中文語言能力」亦應在考核範圍內；上載至網頁的質素評核報告亦應提供英文版本，以供不諳中文的市民查閱。
 - 3.3. 確保為非華語學童向幼稚園提供的額外資助要有效向公眾問責，如在幼稚園概覽中列出幼稚園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支援，及把資助的檢討報告上載至網頁，讓公眾人士了解每項支援服務的成效，亦有助家長在選校時作出知情的選擇。
4. 改善公營學校的實質種族隔離現象，並檢討現時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構架」，以真正讓少數族裔學生在平等的基礎下學習中文，包括：
 - 4.1. 改善教育局及學校與少數族裔家長的溝通，在中小學學校概覽中為他們提供更多教育資訊；包括：校內學習支援措施、各校華裔與非華語學生比例及其語文學習環境、及中學文憑試以外，學生可選擇的中文公開試等；
 - 4.2. 學校前線及管理層的必須接受多元文化培訓，以推展校園的共融環境，及照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和文化需要；以及
 - 4.3. 透過公眾宣傳，如善用政府電視宣傳短片(TV Announcement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(APIs))提倡種族多元化校園的好處，以鼓勵華語及非華語學生一同學習及相處。
 - 4.4. 制定正式的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政策，當中須具明確階段性學習進度目標、包括師資培訓和各項成果指標的落實計劃、以增加監察和評估機制的透明度。



- 4.5. 公開「學習架構」的落實進度和評估報告，以提升向公眾問責，讓公眾更了解「學習架構」和為此投放額外資源的成效。
5. 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從事低收入工作，生活在貧窮線之下。教育及職業培訓理應能改善他們的就業狀況，擺脫跨代貧窮。可是，少數族裔學生成績如未能達到入讀大學最低要求，進修途徑便非常有限。政府應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優質進修途徑，及為成人提供有效而統一的中文課程，如：
- 5.1. 鼓勵教育機構提供更多以英語教學的職業培訓課程，例如毅進文憑、中專教育文憑、建造及製衣業議會課程等，增加少數族裔青年的進修機會。
 - 5.2. 民政署應成立小組統籌、推廣和確保不同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（如僱員再培訓局、民政署的少數族裔地區支援服務中心、大學及社區中心等）所提供的課程內容具劃一標準，方便成年學生因應工作或家居地點和作息時間，選擇進修的地點。
 - 5.3. 政府應考慮提供資助予本地的少數族裔居民，為他們於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（評審局）為非本地資歷頒授機構頒授的個人學歷進行評估。